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21220002

新竹查賄團隊連兩週持續加壓查緝選舉賭盤 查獲非法運動網路簽賭站兼營選舉賭盤案

距本次大選投票日僅剩 20 餘天，本署為確保選舉程序公平進行，不受違法外力介入，檢察長張云綺日前特別指示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應全力蒐報選舉賭盤情資並嚴加查緝。自本月 7 日起迄今，總計執行 2 件選舉賭盤案，分別為：

- (1) 檢察官廖啟村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共同偵辦新竹市洪男，在新竹市北區住處，涉嫌非法經營運動網路簽賭站並提供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投注標的之賭盤，其以每注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與賭客對賭，專案小組於 12 月 7 日持搜索票搜索查獲後，續溯源於 12 月 13 日搜索楊男亦涉嫌其中，本案經兩波搜索行動，共計扣得相關下注紀錄、手機電磁紀錄等物，初估渠等經營之非法運動網路簽賭站賭資金流約 700 餘萬元、選舉賭盤下注金額 3 萬元。檢察官訊問洪男、楊男後，認兩人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刑法第 268 條圖利聚眾賭博罪嫌，分別以 10 萬元、20 萬元交保候傳。
- (2) 檢察官鄒茂瑜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北部機動調查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共同偵辦新竹市張男，在新竹市北區租屋處，涉嫌非法經營運動網路簽賭站並提供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投注標的之賭盤，張男係以每注金額數千至 5 萬元不等金額，與賭客對賭選舉賭盤，經專案小組於 18 日持搜索票搜索扣得現金 385 萬餘元、手機、點鈔機等物，並查證兩名賭客分別以 5 萬元與張男對賭選舉賭盤。檢察官訊問後，認張男涉違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刑法第 268 條圖利聚眾賭博罪嫌，以 20 萬元交保候傳。

檢察長張云綺表示本署早已積極投入各項選舉查賄制暴、防杜介選工作，將持續本著「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主動展開查賄制暴行動，遏止賄選、暴力、假訊息、選舉賭盤、境外資金勢力介入本次選舉，也呼籲國人見聞賄選、介選情事，請務必撥打檢舉專線 0800- 024099（撥通按 4），除有機會獲得檢舉獎金外，更可共同淨化臺灣民主選風，達成選賢與能的終極目標。



上述編號（2）案件查扣物品照片